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 100 万元的利息支出。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。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

备查文件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